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柔道服廣告商標誌及背布制定說明(建議)

本會競賽委員會制定
理監事會議 109.9.17 審議在案

- 一、目的：為強調柔道運動教育理念與自他共榮之哲理價值，以及推廣柔道運動永續發展，讓國內所有參與柔道競技者皆能尊重自我與敬重他人，以達到提升賽會品質之功效，特訂定之。
- 二、使用時機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所舉辦之選拔賽、全國性正式柔道錦標賽會，以及全國性運動會柔道賽事。
- 三、相關內容

(一)柔道衣贊助商標誌露出

1. 設計參考依據國際柔道總會競賽與組織規則 IJF Sport and Organisation Rules (SOR) - 08.07.2020 – ENG

2. 內容：以贊助商標誌為限。

3. 位置：如圖 1 所示

兩臂：離衣襟下緣 25 公分位置處，如附圖之紅色與深藍色方塊處。

兩肩：衣襟下緣開始計算最大 25 公分之長條，如附圖之黃色與淺藍色方塊處。右胸如附圖綠色方塊處(選手專用)。左胸如附圖之橙色方塊處(限用參賽單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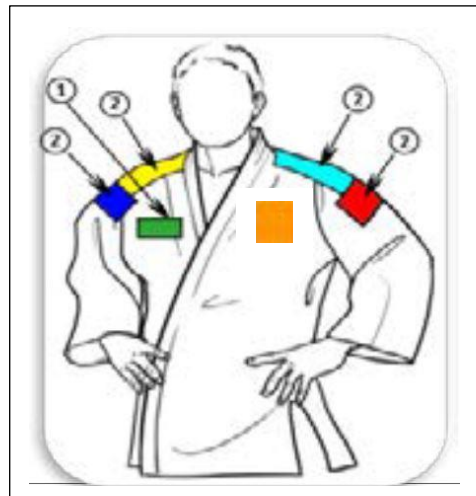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標誌位置

4. 尺寸：

兩臂：最大 10 公分 x 10 公分

兩肩：最大 25 公分 x 5 公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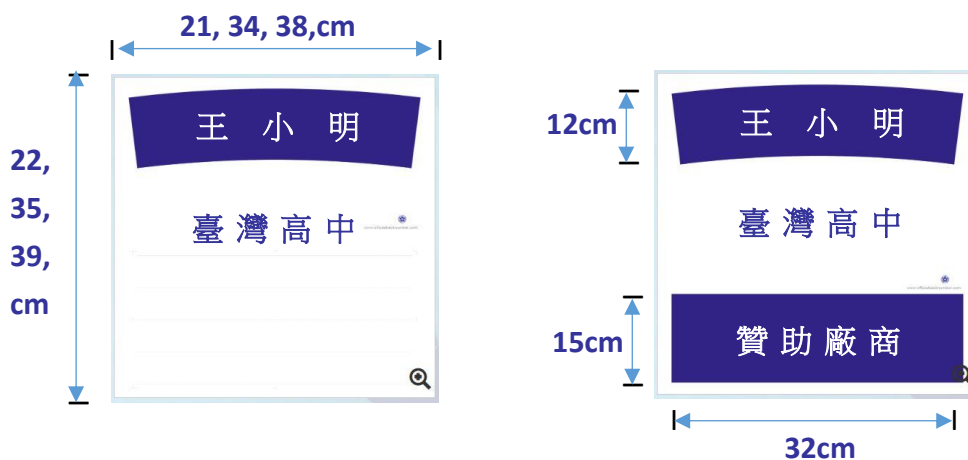
右胸 (保留給選手)：最大 10 公分 x 5 公分，垂直或水平方向皆可。

左胸：最大 10 公分 x 10 公分

5. 限制：不得為政治、宗教教派之團體宣傳。贊助商不得為菸酒公司與博弈組織或公司，廣告不得為世界禁藥組織中所表列之商品宣傳，廣告中不得出現任何違反公序良俗之商品、文案或服務。保留給選手個人贊助商的右胸部分，同樣不得違反上述規定。
6. 左胸：僅供參賽單位的名稱或標誌露出，不得做為贊助商使用。

(二)柔道衣背布

1. 設計參考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背布規則 Backnumber Rules - 2016 - ENG (Education And Coaching Commission)
2. 樣式：如下圖所示



3. 內容：主要為選手姓名、參賽單位、以及參賽單位標誌或籌備會認可廠商標誌為限。
4. 尺寸：
 - (1)15 歲以下（兩種尺寸依選手柔道大小擇一）
 - A. 21 x 22cm :
 - B. 34 x 35cm :
 - (2)15 歲以上（兩種尺寸依選手柔道大小擇一）
 - A. 34 x 35cm :
Women's -40 kg, -44 kg, -48 kg, -52 kg ; Men's -50 kg, -55 kg, -60 kg, -66 kg
 - B. 38 x 39cm :
Women's -57 kg, -63 kg, -70 kg, -78 kg, +78 kg ; Men's -73 kg, -81 kg, -90 kg, -100 kg, +100 kg
5. 材質：以不影響抓握的布料材質為原則。
6. 顏色：背布統一以白底藍字為主，在選手姓名則以藍底白字、所屬單位為白底藍字。
7. 文字：以中文字明細體為限，所屬單位字數以不超過 6 個字為限。
8. 裁縫位置：背布的最上方必須放置在距衣領 3 公分處（如下圖示）。



9. 裁縫方式：如紅線所示

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目前仍為宣導階段，本會強烈建議各參賽所屬單位，以此規格進行縫製，以利日後正式推行之用。

(二)根據規定，凡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柔道比賽的選手，皆需自備柔道服，由於柔道服是代表選手個人身份，所以柔道衣背後建議縫繡經本會認可的號碼背布，內容包含選手姓名、所屬單位名稱及大會贊助商標誌等。

備註：倘若所屬單位對於背布縫繡有經費上的困難，可以將背布下半部(贊助廠商位置)刪除，在選手姓名及單位上，改為只呈現學校、縣市單位等調整(如下圖所示)。



(三)由於國內正式比賽，籌辦單位大都沒有備用柔道服，因此當選手柔道衣檢查不合格時，此時是允許更換其他選手之柔道衣，當所更換之柔道衣背布是有其姓名，但並非是同一人時，其本人或教練則需將背布上姓名用白色貼布摀掩，才能上場比賽。

(四)檢錄人員在檢錄時，除檢查柔道服、穿戴附件外，亦需留意選手背布上的姓名與本人是否相符，倘若有異時，則需將背布上姓名用白色貼布摀掩，才能上場比賽。